

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13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：

公司2013年上半年未发生关联交易行为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；

（二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

（三）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。

2、相关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因此，同意聘任王少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闫成德 庞贵永 陈爱珍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五日